

2024年金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问答

1.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制订的依据是什么？

答:政策制订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4〕1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5号）等政策法规文件精神。

2. 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2024年，以促进本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以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为原则，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推广应用“一网通办”电子证照，提供登记、验证等线上服务和招生入学咨询服务，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手续提供便利。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

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3. 本市“一网通办”可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提供哪些服务？

答:本市应用“一网通办”网站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简称“入学报名系统”）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入学报名系统”2024年4月12日起向社会开放，为全市适龄儿童的家长以及各区招生工作提供服务。

家长可访问“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点击“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直接访问shrxbm.edu.sh.gov.cn进入“入学报名系统”。

通过“入学报名系统”，适龄儿童家长可及时了解市教委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政策问答、各区教育局公布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招生划片范围等，进行网上报名，查询子女入学的相关信息等。

家长也可访问“随申办”APP，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办理子女入学报名等相关手续。

4. 适龄儿童如何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答:2024年小学招生入学对象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就读本市小学均须进行小学入学信息登记。

4月15日至28日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日，4月28日后不得更改入学信息。在本区幼儿园就读的，由幼儿园教师提前发给家长信息登记草表，由家长确认；需要变更信息的，由家长提供相关佐证

材料，经审核后可进行变更，形成信息登记表，家长确认无误后，完成信息登记，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不在本市幼儿园就读，符合本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可在4月8日至4月19日线上预约（4月20日或4月21日）后，携带相关证件到本区指定登记点办理信息登记；符合本区入学条件，因错过统一登记需要补登记的适龄儿童，可在6月20日至8月7日线上预约（7月8日或8月8日）后，携带相关证件到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北楼（石化二村289号，东门进）办理信息补登记。线上预约链接 <https://www.wjx.top/vm/rVirtlt.aspx>。

信息登记时，家庭需明确一人为办理儿童入学手续的关联监护人，由幼儿园登记点或区指定登记点的工作人员完成家长与儿童的关联。本年度仅可由该监护人使用本人“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办理儿童入学相关手续。

完成入学信息登记后，家长可通过手机获取“上海基础教育”发出的短信“【上海基础教育】XXX家长：您好！您已完成孩子的入学信息登记。《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为入学报名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5. 今年如何进行幼升小网上报名？如有意愿就读民办小学，如何进行网上报名？

答：完成幼升小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在线报名，进入“幼升小报名（公办、民办）”页面，点击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只能二选一，如完成“公办小学报名”，

则不能报名民办小学，反之亦然），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8日至12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8日至10日。有意愿选择民办小学就读的，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民办小学发布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收费情况等。

进入“公办小学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确认提交”“报名成功”三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指南，知晓公办小学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

进入“民办小学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填报志愿”“确认提交”“报名成功”四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指南，知晓民办小学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每个适龄儿童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报名志愿，并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分为三类：同校调剂（同校内住宿或走读等分类计划间调剂）、区内调剂（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学校间调剂）、集团内调剂（同一集团内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间调剂），可在三类调剂类型中选择1个调剂志愿。

例如：家长报名了就读意愿区内1所民办小学的走读志愿，该家长在填报调剂志愿时可以报名这所小学的住宿志愿，或报名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小学；或者报名这所小学所属集团在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小学。

报名民办小学前，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有关民办小学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如遇部分报名志愿须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家长须做出确认后方可继续报名。

无论报名公办小学还是民办小学，一旦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将完成报名，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或放弃报名志愿。

如家长不选择报名公办小学，又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后的实际情况，以本市户籍人户一致优先、同类排序靠后（比如同属人户一致类，即排在此类靠后）为原则，由区教育局按照本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

6. 今年小升初如何进行信息核对？如有意愿就读民办初中，如何进行网上报名？

答：4月15日至26日，各小学组织五年级学生家长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等关键信息进行核对，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获取《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核对表》。如发现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在4月26日前向学生就读小学提交有关佐证材料，由就读小学审核后进行更正。4月26日为本市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信息核对或信息登记时，家庭需明确一人为办理学生入学手续的关联监护人，由小学登记点或区指定登记点的工作人员完成家长与学生的关联。本年度仅可由该监护人使用本人“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办理学

生入学相关手续。

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就读五年级的本市户籍学生、符合本区入学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如需在本区就读六年级，可在4月8日至4月19日线上预约（4月20日或4月21日）后，携带相关证件到本区指定登记点办理信息登记；符合本区入学条件，因错过统一登记需要补登记的学生，可在6月20日至8月7日线上预约（7月8日或8月8日）后，携带相关证件到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北楼（石化二村289号，东门进）办理信息补登记。线上预约链接 <https://www.wjx.top/vm/wkiYa22.aspx>。

2024年民办初中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有意愿选择民办初中就读的学生，请家长务必仔细阅读民办初中发布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并于5月13日至15日进行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报名时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点击“民办初中报名”按钮进行网上报名。

进入网上报名页面，会出现“报名指南”，提示家长要通过“报名登录”“填报志愿”“确认提交”“报名成功”四个环节方能确保报名成功。家长须仔细阅读“报名指南”并勾选“我已阅读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指南，知晓报名步骤，同意报名成功后不再进行修改”后，方可正式报名。

完成小升初信息核对的学生家长，须进行在线报名，进入民办初中报名页面，进入志愿填报流程。先自动跳转到所确定的区，再填报民办初中志愿。每个学生可填报1个民办初中报

名志愿，并可填报 1 个民办初中调剂志愿。调剂志愿分为三类：同校调剂（同校内住宿或走读等分类计划间调剂）、区内调剂（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学校间调剂）、集团内调剂（同一集团内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间调剂），可在三类调剂类型中选择 1 个调剂志愿。

例如，家长报名了就读意愿区内 1 所民办初中的走读志愿，该家长在填报调剂志愿时可以报名这所初中的住宿志愿；或者报名就读意愿区内其他民办初中；或者报名这所初中所属集团在外区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初中。

如遇部分报名志愿须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家长须做出确认后方可继续报名。

一旦点击“确认提交”按钮，将完成报名，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或放弃报名志愿。

7. 滨海地区、朱泾镇、高新区等公办小学、初中是怎样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就近入学的？如何统筹安排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就学？

答：根据市教委有关规定和本区实际，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继续实行对居住地在本区且“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根据其居住地所在的街镇（高新区）对口安排小学、初中入学的办法，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1）对于本区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一致的适龄儿童，安排对口入学。

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时，区教育局将按照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自购房年限及入户年限等要素排序安排入学，超出计划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属于三代直系亲属以外的挂靠户口，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 对于本区户籍地（户主为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与居住地（产权人为直系亲属或学生本人）不一致的适龄儿童，由区教育局根据滨海地区、朱泾镇、高新区等学校招生情况作出统筹安排：

①持“居住登记回执/凭证”且有房产者：学生在本区无户籍（属本市外区户籍），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滨海地区、朱泾镇、高新区有房产而学生本人持有“居住登记回执/凭证”。

②学生本人和其直系亲属在滨海地区、朱泾镇、高新区无房产而学生本人持有户籍或“居住登记回执/凭证”以及学生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有效的“租赁备案证明”等。

③其他本市户籍的符合条件者。

根据市有关文件规定，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读中小学校的，凭《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截止日为2024年4月26日（初中）、4月28日（小学）。适龄儿童的本市户籍居住登记回执/凭证，在入学验证时核验。

(3) 本市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由区教育局安排就近入学。

8. 何谓“免试就近入学”？

答：“免试”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入学，都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文化选拔考试或者测试。“就近入学”并不是指到“离家最近”的学校就读，而是指：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公办学校的资源配置状况以及适龄儿童的分布和需求状况，合理规划与确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确保每一位符合本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9. 何谓“人户一致”？

答：“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户籍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住宅类房产地址信息一致。

适龄儿童户籍以及产证（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住宅类房产）的统计截止日分别为：小学4月28日、初中4月26日。

10. 公办小学对口招生入学划片是怎样的？

答：★滨海地区小学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1）教院附小

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七村、八村、九村、十村、十一村、十二村、十三村、十五村、西区、随塘河、卫二路集体户等。

（2）石化一小

海棠新村、东泉新村、玲桂花苑、海浒新村、临潮新村、梅州新村、合生海景、凤凰城等。

（3）石化五小

桥英公寓、新金山公寓、园中苑、欧洲城、金浦苑、东门苑、万寿新村、滨海新村、御景龙庭、北区等。

(4) 第二实验小学

山龙新村、书香门第、卫龙小区、世纪城、紫薇苑、东礁新村、紫藤苑、振阳新村、辰凯花苑、山鑫公寓、东岭豪苑、三岛龙洲苑、棕榈湾、山鑫阳光城等。

(5) 海棠小学

金海岸、金天地、金瀚园、蓝堡公馆、蓝堡爱琴海、海滨新城、山鑫康城、山鑫联城花苑、金山豪庭、蓝色收获、海上明珠园、华府海景、宝华海湾城、金荷雅苑、华江小区、现代御墅等。

(6) 前京小学

清风别墅、君逸公馆、水韵紫城、水韵悦城、金悦华庭、海上纳缇、金玥湾等。

(7) 金山小学

红树林、海趣馨苑、龙泽园、香颂湾、万盛金邸、万达华府、金域蔚蓝、红星紫郡、铂翠廷等。

(8) 龙航小学

龙湾一号、海尚馨苑、海辰馨苑、新城旭辉府、御龙景苑、御龙名邸、碧海云居、宏阳小区、国宸府等。

(9) 山阳小学

海皓馨园、海悦馨苑、海欣家园、光明金山府、海芙金邸及山阳镇卫东村、杨家村和东方村等。

(10) 龙泉学校（小学部）

山阳镇（渔业村、新江村、九龙村、向阳村、中兴村、华新村、长兴村及山新居委所辖小区等）。

（11）学府小学

金山卫镇原金卫地区北部（绿地小区、金山名邸、正荣御首府、古城新苑、明卫佳苑、卫通村、农建村、横浦村等）。

（12）金卫小学

金山卫镇原金卫地区南部（龙轩路以南，含金康花苑、山康花苑、卫康花苑、万和家园、金旭花园及八一村、八二村、永久村、永联村、金卫村、卫城村等）。

（13）华二金山实验学校（小学部）

2024年学校实施自愿报名摇号派位录取。招生范围为滨海地区（两镇一街道），凡符合滨海地区人户一致条件且选择“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均可报名。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人数的，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摇号派位录取。具体报名方式后续将通过金山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

★朱泾镇小学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1）新农学校：掘石港以东。

（2）朱泾小学：亭枫公路以南，罗星南路以西（含金来苑及民主村、待泾村、新泾村、大茫村）。

（3）朱泾第二小学：亭枫公路以北，掘石港以西（含万联村、秀州村）。

（4）第一实验小学：亭枫公路以南，掘石港以西，罗星南路

以东，金南街以北。

备注：亭枫公路以北，掘石港以西，罗星路以东以及秀州村、金来苑的人户一致适龄儿童，可依申请经核准后安排到第一实验小学就读（2024年暂延续执行一年）。

★高新区小学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1）朱行小学：高新区（金山工业区大道以北，时代大道以东等）。

（2）金水湖实验学校（小学部）：高新区（金山工业区大道以南且时代大道以西等）。

★其他街镇小学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其他街镇适龄儿童在持户籍或“居住登记回执/凭证”、自有房产等所在地对口升入小学。

11. 公办初中对口招生入学划片是怎样的？

答：★滨海地区初中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1）教院附中

一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七村、八村、九村、十村、十一村、十二村、十三村、十五村、梅州新村、海浒新村、海棠新村、临潮新村、随塘河、西区等。

（2）金山实验中学

东礁新村、紫藤苑、园中苑、东门苑、桥英公寓、新金山公寓、辰凯花苑、山鑫公寓、东岭豪苑、振阳新村、山龙新村、书香门第、卫龙小区、紫薇苑、世纪城、欧洲城、金浦苑、临桂路、御景龙庭、滨海新村、万寿新村、北区等。

(3) 蒙山中学

山鑫阳光城、东泉新村、玲桂花苑、棕榈湾、金天地、合生海景等。

(4) 同凯中学

华府海景、海上明珠园、金海岸、蓝堡爱琴海、蓝堡公馆、海滨新城、金山豪庭、宝华海湾、金瀚园、三岛龙洲苑、山鑫康城、山鑫联城花苑、蓝色收获、金荷雅苑、现代御墅、华江小区、国宸府、凤凰城等。

(5) 金山初级中学

龙泽园、香颂湾、万盛金邸、万达华府、红星紫郡、金域蔚蓝、龙湾一号、新城旭辉府、海尚馨苑、海辰馨苑、御龙景苑、御龙名邸、碧海云居、宏阳小区、铂翠廷等。

(6) 前京中学

红树林、海趣馨苑、海上纳缇、金悦华庭、水韵紫城、水韵悦城、君逸公馆、清风别墅、金旭花园、金玥湾等。

(7) 山阳中学

海悦馨苑、海皓馨园、海欣家园、光明金山府、海芙金邸及山阳镇卫东村、杨家村和东方村等。

(8) 龙泉学校（初中部）

山阳镇（渔业村、新江村、九龙村、向阳村、中兴村、华新村、长兴村及山新居委所辖小区等）。

(9) 金卫中学

金山卫镇原金卫地区等。

(10) 华二金山实验学校(初中部)

2024年学校实施自愿报名摇号录取。招生范围为滨海地区(两镇一街道),凡符合滨海地区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均可报名。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计划人数的,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摇号派位录取。具体报名方式后续将通过金山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

★朱泾镇初中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1) 新农学校:掘石港以东。

(2) 罗星中学:朱泾镇掘石港以西,亭枫公路以北,东风路、人民路以东,水尚华庭。

(3) 西林中学:亭枫公路以北,东风路、人民路以西及亭枫公路以南(含民主村、待泾村、新泾村、大茫村)。

★高新区初中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1) 朱行中学:高新区(金山工业区大道以北,时代大道以东等)。

(2) 金水湖实验学校(初中部):高新区(金山工业区大道以南且时代大道以西等)。

★其他街镇初中对口招生入学划片:

其他街镇小学毕(结)业生在持户籍或“居住登记回执/凭证”、自有房产等所在地对口升入初中。

预告:滨海地区和朱泾地区明年根据新建小区的入住现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的变化情况以及本地区教育资源的配置状况,按义务教育招生原则可能对部分区域划片作适当微调。

12. 本区公办小学如何进行验证？

答: 5月18日至21日为本市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日, 本区指定的报名验证点根据从上海“一网通办”集中调取的有关信息, 与已登记的信息进行比对。验证通过的, 将通过短信和“入学报名系统”告知家长; 信息不一致的, 由家长根据有关要求, 及时提供相关证件信息用于比对。5月22日起, 公办小学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 陆续发送入学告知信息。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 参加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 时间为5月25日至26日。

本市户籍的儿童, 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证明, 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需提供《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凭住房屋产权证明、租用公房凭证、包括公共租赁房在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办理)相关证明材料等。

非本市户籍的儿童, 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证明、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13. 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就读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 2024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 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且登记的居住地在金山区，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街镇（高新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区教育局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的有关证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和有效期限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比对。

14. 在本区符合就读条件的随迁子女，是怎样安排入学的？

答：小学阶段，符合就读条件的随迁子女由区教育局安排进入公办小学或家长自主选择民办学校摇号入学。初中阶段，本区小学毕（结）业的随迁子女统一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入学后学校应告知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安排原则如下：

（1）随迁子女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持本区自有住宅类产权房的，在住宅类产权房所在地街镇（高新区）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入学。

（2）随迁子女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本区租赁居住的，在公办教育资源紧缺的情况下，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3）随迁子女本人持有投靠类居住证者，在统筹安排时，同类排序优先。

（4）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者，在统筹安排时，同类排序优先。

15. 跨区就读学生回户籍（居住）地以及在本区内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的学生，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答: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小学毕业，如需跨区回户籍（居住）地就读初中，可在**4月26日前**向所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核对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凡在**4月26日前**已取得本区其他街镇（高新区）的户籍或“居住登记回执/凭证”的学生，如需到该街镇（高新区）就读初中的，须于**4月26日前**向现就读小学提出申请，并填写《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核准后由区教育局按政策安排就读初中。

16. 2024年本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有什么政策？

答: 2024年本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式与2023年总体保持一致。根据国家和本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将对部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购买学位政策。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办学性质上仍属于民办学校，与其他民办学校一样实行公办民办同步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对于纳入购买学位范围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区教育局将参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低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的，按照学费购买学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高于市公办生均经费

基本标准的，按照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差额由学生缴纳补足。具体情况见学校招生简章。

17. 在网上报名民办学校时，如报了不符合条件的志愿，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为提高市民对教育资源的多样化需求与民办学校资源供给的匹配度，本市允许民办学校按寄宿、走读等不同情况设置分类招生计划。家长在网上报名民办学校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特别是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类型及其条件、**收费情况**等。部分报名志愿须家长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一旦填报并确认提交，不得再次报名、更改报名信息。

对于不符合相关分设计划报名条件的学生，请不要报名相关志愿。对于需家长确认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的计划，将组织验证，验证时间为5月22日。验证不通过的将不予录取。如报名调剂志愿的，按调剂志愿的相关规则录取；如调剂志愿未录取或未报名调剂志愿的，由其就读意愿区按公办学校招生办法安排入学。

18. 报名民办学校何种情况下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如何确保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的公正公平？家长如何获悉录取结果？

答:如报名人数（分类计划，下同）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时间为5月20日至21日。

我区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电脑随机录取的公正公平。一是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软件；二是在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三是电脑随机录取全过程向市、区两级教育行

政、督导、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全程录像；五是电脑随机录取结束，结果及时由区教育局负责公布，并导入“入学报名系统”。

19. 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可以直升本校初中部吗？

答：民办一贯制学校一般应设置初中阶段本校免试直升计划和校外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和学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本校直升意愿人数小于或等于免试直升计划数，可全部直升；如本校直升意愿人数大于免试直升计划数，将由区教育局实施电脑随机录取。

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如有意愿在本校直升，须于4月15日至26日期间，由家长在《上海市初中入学信息核对表》中选择“本校直升”意愿；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本校直升”意愿，则不能被本校直升录取。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的时间为5月7日。

民办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本校直升，必须坚持免试原则，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评、面试或面谈。

选择本校直升意愿但未被电脑随机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可以参加民办初中网上报名，也可以根据意愿由区教育局按照公办初中入学办法安排入学。

20. 如报名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将如何录取？

答：5月20日至21日区教育局组织实施报名志愿电脑随机录取时，将同时举行调剂志愿的电脑随机录取，产生顺序号。5月23日根据报名志愿录取情况开展调剂志愿录取。当民办学校报名人数小于招生计划数时，空额计划数将根据调剂志愿随机录取顺

序号录取。调剂志愿录取结果将发送手机短信告知家长，家长也可以访问区指定网站、登录“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入学报名系统”查询。

一旦被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不得放弃。

21. 今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的“校园开放日”将如何进行？

答:为宣传和展示本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让市民更加贴近、深入了解“家门口的好学校”，区教育局和微信公众号集中公布学校“校园开放日”安排。在4月13日-4月14日期间，本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开展线下“校园开放日”活动。“校园开放日”不与招生入学挂钩，学校不得组织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等，不收取任何学生的简历等材料。

22. 如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

答:2024学年，根据上海市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要求，本区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暂不予以学籍注册。随迁子女及其家长须关注持有证件的有效期，及时到相关部门续签或补证，确保学生可以及时注册，作为连续就读的重要证明。学校通过信息比对，完成学年注册。

23. 我区民办学校2024年招生计划是怎样的？

答:（1）民办金盟学校：小学统招走读66人；初中150人，其中直升55人，统招走读95人。

（2）健桥实验中学：统招走读110人。

(3) 民办永昌中学：初中统招 80 人，其中走读 30 人，住宿 50 人。

(4) 杭州湾双语学校：小学招生 125 人【其中统招走读 5 人、住宿 108 人；分设计划（*举办者员工子女）9 人，其中走读 2 人、住宿 7 人；分设计划（*本校教职工子女）3 人（住宿）】。初中招生 125 人【其中直升 105 人；统招走读 2 人、住宿 5 人；分设计划（*举办者员工子女）10 人，其中走读 2 人、住宿 8 人；分设计划（*本校教职工子女）3 人（住宿）】。

(5) 世外学校：小学招生 108 人【其中统招走读 58 人、住宿 27 人；分设计划（*举办者员工子女）20 人，其中走读 8 人、住宿 12 人；分设计划（*本校教职工子女）3 人，其中走读 2 人、住宿 1 人】。初中招生 128 人【其中直升 88 人；统招走读 5 人、住宿 6 人；分设计划（*举办者员工子女）22 人，其中走读 10 人、住宿 12 人；分设计划（*本校教职工子女）7 人，其中走读 3 人、住宿 4 人】。

24. 如果未被民办学校录取，如何安排公办学校就读？

答：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由区教育局按照本年度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

报名民办初中未被录取的学生，根据公办初中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由区教育局按照本年度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如已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按照填表时所选择的户籍（居住）地，由相关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

办初中就读。

25. 今年如何加强本区招生入学咨询服务和招生工作监管？

答:本区将为家长查询咨询招生入学政策提供便利。家长可通过金山教育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在线方式查询招生入学相关具体信息。如仍有问题需要咨询的，可通过区教育局公布的在线方式（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等）或公布的电话进行咨询。

教育行政、纪检监察、督导部门将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

公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报名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有关规定，由区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校长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民办学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兑现“三个承诺”（不提前组织学生报名或变相报名，不举行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招生录取不与任何培训机构挂钩），以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录取学生的，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存在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组织对报名的学生家长进行测评、调研等活动的，擅自在计划外招收学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的，区教育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校

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核减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招生违规情况记入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

26. 区教育局的招生信息怎样发布？如何查询？

答：本区教育局招生信息通过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shan.gov.cn>）“政务公开-部门/街镇信息-区教育局”栏目及“上海金山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也可在“一网通办”网站（zwtdt.sh.gov.cn）和“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查询。

27. 区教育局负责招生的是什么部门？咨询网址、联系电话是什么？

答：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小学、初中招生的部门是基础教育科。
咨询网址：<https://www.jinshan.gov.cn/jyj-zcxwj/>
咨询电话（工作日 8:30—11:00, 13:00—16:30）：57932039（小学）、57931825（中学）。

28. 区教育局招生监督电话？

答：区教育局招生监督电话：57932530。

金山区教育局

2024年4月7日